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莊嘉玲

訴訟代理人　耿依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○○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○○　　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張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於民國102年出生，為未滿18歲之人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等身分之資訊，而訴外人張○○、被告林○○（以上二人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分別為被告張○○之父母，若記載其姓名、住居所亦有揭露被告張○○身分資訊之虞，爰就被告張○○、被告林○○、訴外人張○○姓名及住居所均予遮隱。復被告張○驛之父即張○訓已於114年3月5日死亡，被告張○○既為未成年人，則本件應由其母即被告林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併予敘明。

㈡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經查被告張○○、林○○於原告起訴時，其戶籍地均設於臺中市，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等之住所地均在臺中市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原告聲請移送管轄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其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